

论人工智能时代律师职业伦理的边界

易思^{1*}

(¹ 广州新华学院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20)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 法律行业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 智能合同审查、智能法律检索、AI法律助手等人工智能法律服务工具层出不穷。这些工具的应用使得律师的工作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 律师们从传统的案头工作解放, 转向更高层次的策略判断与价值权衡。人工智能系统可快速完成信息检索、合同审查、案件分析与文书写作, 但“AI幻觉”、算法黑箱、数据泄露等问题也随之凸显。律师在依赖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法律服务效率的同时, 必须坚持独立判断, 确保对委托人的称职、勤勉及保密义务的履行。技术工具的使用不能改变律师对伦理底线的坚守, 反而更需强化其作为法律正义守护者的角色定位。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律师职业伦理; 勤勉义务; 保密义务

DOI: <https://doi.org/10.71411/zgjfx.2026.v1i1.932>

The Ethical Boundarie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Yi Si^{1*}

(¹ Guangzhou Xinhu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2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the legal industry is undergoing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AI-powered legal service tools such as smart contract review, intelligent legal research, and AI legal assistants are emerging in large numbers. These tools have significantly changed the way lawyers work, freeing them from traditional deskbased tasks and enabling them to focus on higher-level strategic judgment and value-based decision-making. AI systems can efficiently perform information retrieval, contract review, case analysis, and document drafting. However, issues such as "AI hallucinations," algorithmic opacity, and data breaches have also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While relying on AI technology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egal services, lawyers must maintain independent judgment and ensure the fulfillment of their duties of competence, diligence, and confidentiality to their clients. The use of technological tools must not alter lawyers' adherence to ethical standards; on the contrary, it necessitates a stronger commitment to their role as guardians of legal justice.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Duty of diligence; Duty of confiden-

基金项目: 2024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数字化环境下的法学教学模式研究——以<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为例
(项目编号: 2024J03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高等教育人工智能
应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研究》(项目编号: 23GQN48)

作者简介: 易思(1990—), 女, 湖南浏阳, 广州新华学院讲师, 韩国东亚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社会法

通讯作者: 易思, 通讯邮箱: 1261792873@qq.com

tiality

引言

法律职业通常被视为一种特殊职业，相较于其他职业，其专业素养、自我管理和道德责任都有着特殊的要求^[1]。律师是法律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工作职责是适用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理论，解决委托人的法律问题或者为其提供法律建议^[2]。根据我国《律师法》第2条的规定，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职业伦理是律师和律师执业机构所应遵循的行为规则，是评判律师行为是否符合律师职业要求的标准，也是对违规律师和违规律师事务所进行职业责任追究的依据^[3]。不同国家的律师职业伦理因其律师职业的历史发展和法律体系的差异而略有不同，但是其核心均围绕着忠诚、称职、勤勉与保密等原则展开。

随着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律师行业也进入到了智能化时代。律师工作效率得以提升的同时，也引发了对律师职业伦理的深刻反思：人工智能技术是否降低了律师的称职义务和勤勉义务？律师的责任边界是否被模糊？当事人的隐私应如何保障？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不应动摇律师职业伦理的根基，反而应在技术赋能中进一步强化。因此，在人工智能时代，重构律师职业伦理的边界不仅是技术适应的必然要求，更是维护法律职业尊严和法治精神的内在需要。

1 人工智能时代律师工作方式的转变

人工智能已经深深嵌入到了法律服务的各个环节，从法律信息检索到合同审查、案例分析再到法律文书生成，律师们的工作领域人工智能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1 法律信息检索便捷化

法律信息检索是律师提供各项法律服务的基础和前提^[4]，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传统法律信息检索方式耗时费力，法律数据库的出现虽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检索的效率，但是对于法律法规和案例的研读分析还是会占据律师大量的时间。目前国内常用的法律数据库，比如北大法宝、威科先行均已嵌入人工智能技术，律师在短时间内获取高度相关的案例和法律法规的同时，可通过人工智能辅助梳理、归纳总结法律法规及案件的核心裁判要旨与争议焦点，还可加入其他类案检索，自动生成法律检索报告，极大提升了律师的工作效率与服务精度。

1.2 合同审查及案件分析自动化

合同审查是非诉律师的一项常规工作，要求律师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细致的判断力，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发现条款漏洞和潜在法律风险。商业合同的复杂性使得律师在这一业务上投入了较多的工作时间，一位非诉律师可能每年需要手动审核数千份商业合同，而对于AI而言，审核一份合同仅需数秒^[5]。美国的 Black stone Discovery 公司开发的 AI 法律服务工具仅需 10 万美元即可获得 150 万法律文本的分析审查，相较于实习律师，效率提高了 500 倍，并且准确率高于 40%^[6]。

案件分析则是诉讼律师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通过案件分析，律师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更好的法律建议和诉讼策略。传统的案件分析依赖律师对案情、证据和法律条文的主观判断，耗时且易受经验局限。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提取案件中的关键信息，结合大数据进行类案比对，快速识别案件的胜诉概率与潜在风险点，辅助律师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诉讼策略。国内无讼网络科技公司推出的“法小淘”就有智能案情分析功能，国外的 Lex Machina, Westlaw Edge 也可以根据案情和判例来推测案件的胜诉率，从而为律师提供诉讼策略建议。

1.3 法律文书写作智能化

不论律师提供的服务是诉讼服务还是非诉服务，其法律服务的最终成果往往是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呈现。在传统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法律文书的撰写通常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进行格式调整、内容组织和法条引用核对。如今，借助人工智能工具律师可以完成几乎任何法律文书的自动生成，并通过提示词不断优化文书的内容。在线法律服务网站 LegalZoom 可以为用户自动生成符合规范的诉讼文书、合同文本、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书。据统计，用户从登录网站到生成自己所需法律文书耗时不超过五分钟。

2 人工智能时代律师职业伦理面临的挑战

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7]。在这一委托代理的法律关系中，律师对委托人应负有称职、勤勉和保密的义务。人工智能改变了律师的工作方式，当律师在处理当事人委托的时候，人工智能产品的使用有可能出现法律检索结果不准确、智能合同审查漏洞、当事人信息被泄露等情况，进而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2.1 “AI 幻觉”致勤勉义务危机

人工智能的固有缺陷在于其容易产生幻觉，称之为“AI 幻觉”，即以虚假的猜测的事实回答用户的提问^[8]。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官凯文·卡斯特尔（P. Kevin Castel）说“AI 幻觉可能会造成很多伤害，包括浪费时间、侵害诉讼当事人利益、损害司法公信力等，在未来诉讼当事人可能会被诱惑着挑战法院的判决，质疑司法公信力。”^[9]目前有一些法律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声称他们通过检索增强生成技术（RAG）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甚至防止法律研究中的幻觉，但是有实证研究发现，这些声称可以减轻或消除 AI 幻觉的服务提供者 LexisNexis（Lexis+ AI）、Thomson Reuters（Westlaw AI-Assisted Research 和 Ask Practical Law AI）制作的人工智能研究工具各有 17% 到 33% 的幻觉^[10]。

“AI 幻觉”可能导致律师引用根本不存在的判例或法条，误读法律精神。2025 年，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股权代持引发的商业纠纷案件中，原告代理人庭后提交的“参考案例”援引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某案例及上海一中院的（2022）沪 01 民终 12345 号案件，属于人工智能语言模型生成的内容，与事实完全不符。法院在判决书中对此提出批评，并提醒律师在向法院提交材料时，应当经过核查与审核，不得任由人工智能编造虚假信息，扰乱司法秩序^[11]。此类由“AI 幻觉”引发的失误不仅损害当事人权益，干扰法院的正常审理流程，更严重违背勤勉义务的核心要求。因此，在人工智能时代，如何重构律师职业伦理，以应对“AI 幻觉”带来的挑战，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问题。

2.2 算法黑箱致责任归属模糊

在信息技术领域，“黑箱”是指专业人员在开发和运行系统时，他们对计算机内部的工作并不了解^[12]。当律师使用人工智能法律服务工具时，只能看到数据的输入和结果的输出，但是无法知道内部是如何进行推理与决策的，从而形成“算法黑箱”。当律师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提供法律服务，致当事人利益受损时，谁来承担责任？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是否应当为此负责？司法实践中呈现出了迥然不同的处理方式。Avianca 事件中律师因引用虚假判例而受罚，Cohen 使用 Google Bard 提供的虚假引文却没有受罚正体现了这一分歧。审理 Cohen 案的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官杰西·M·弗曼（Jesse M. Furman）认为 Cohen 没有恶意。因为 Google Bard 和其他生成性人工智能工具受到的大量新闻和关注，所以 Cohen 认为它是一个“超级搜索引擎”而不是“生成性文本服务”。目前，我国相关案件较少，仅前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强调律

师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材料应进行核查与审核。

在传统的侵权责任体系中，矫正正义奠定了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基础，即过错责任原则^[13]。人工智能产业链复杂，一项人工智能服务涉及到的主体有设计者、提供者、服务者、第三方服务商等等，在这复杂的产业链上，任何一环出现问题都有可能损害当事人的利益^[14]。且由于算法黑箱的存在，难以准确识别过错行为人，单纯依赖传统过错责任难以有效救济受损当事人。此外，在律师使用人工智能产品提供法律服务致当事人权益受损时，律师有无过错也难以界定。律师一般是基于对技术的合理信赖而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这种信赖本身是否构成侵权责任法上的过错，是否属于委托合同中的免责事由，仍缺乏明确法律依据。

2.3 数据泄露致保密风险加剧

人工智能工具在法律服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得数据存储与传输环节显著增多，当事人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也随之上升。当律师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处理案件材料时，往往需要将涉密内容上传至云端服务器，有可能被第三方服务商获取，一旦发生数据泄露的情况则有可能会违反律师职业伦理。现行律师的保密义务规范多针对人为过失或故意泄密设计，难以有效规制技术驱动下的非典型泄露形态。算法运行过程中的数据调用、模型训练及外部接口连接等环节，均可能成为隐秘的信息外流通道。

调查研究发现，86.57%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的隐私政策中直接表示，为保证功能实现会将数据共享给第三方企业，更有28.36%的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表明为了更好地提供服务会从第三方处获取个人信息^[15]。因此，当律师借助人工智能工具提供法律服务的时候，案件数据和当事人隐私极有可能被泄漏。尤其当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依据用户上传的数据优化模型时，律师上传的敏感案件材料可能被无形中纳入训练语料库，导致信息在后续输出中被间接再现。这种数据“二次利用”超出了传统保密义务所能约束的范围，也使得律师难以完全控制信息传播路径。尽管部分人工智能平台承诺数据加密与隔离存储，但技术透明度不足，仍难消除合理怀疑。在此背景下，律师职业伦理要求的保密义务亟需更新。

3 重构人工智能时代的律师职业伦理的边界

技术不断发展进步，从电话机、传真机到计算机、电子邮件，再到云存储、人工智能，各行各业借助第三方工具辅助工作已成必然。面对工具辅助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不能以工具中立为由免除伦理责任，而应倒逼律师职业伦理规范进行深层次调整，构建兼顾技术特性与职业责任的新型伦理框架。

3.1 明确律师的专业注意义务

人工智能为律师的信息检索、合同审查、案例分析和文书写作等工作提供了诸多便利，但是这些工作都是人工智能根据其设定计算得出的结果。这些结果不一定契合律师工作的需要，也不一定符合真实的案件情况。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效率上的提升和时间精力上的节省会让人不知不觉产生思考的惰性，过分相信人工智能得出的结论，不愿深入分析和思考，最终导致了人工智能生成的虚假法条和案例被应用于法律服务之中。

“AI幻觉”对律师职业伦理构成严峻挑战，直接冲击律师履行称职义务与勤勉义务的职业底线。律师是为委托人服务的法律专业人士，所以其首要要求就是称职。美国《ABA规则》对律师的称职义务做出了明确要求，规定律师应当为委托人提供称职的代理。称职的代理要求律师具备代理所必需的法律知识、技能、细心和准备工作^[16]。我国的律师职业伦理中同样对此有所要求，《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七条要求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照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要实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义务，必须具备相当的知识和技能。因此，《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律师应当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在国内，这项义务被称为“勤勉义务”^[17]，要求律师尽其最大可能，恪尽职守，努力维护委托人的利益^[18]。

律师作为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要求其成为人工智能专家或精通算法规则并不现实。面对“AI幻觉”和“算法黑箱”，律师职业伦理并不要求律师明白其中的原理。律师的职责在于凭借其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清晰敏锐地发现人工智能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法律问题，并管控风险和解决问题。律师的勤勉义务要求律师具有“两类注意义务”，即律师在处理法律事务时应尽到专业注意义务或者高度注意义务，处理非法律事务尽到一般注意义务即可^[19]。在人工智能时代，律师的专业注意义务要求律师应该将其自身的法律知识体系对人工智能提供的结果进行理性的整合和解释，不能简单以人工智能提供的结果来替代自身的思考，要保持律师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

3.2 强化律师职业责任和惩戒

律师的法律服务始于委托协议的签订，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合同关系。但是律师行业不能和自由市场的其他合同一样，因为委托人不知道自己是否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或者错误的法律建议。英国学者乔纳森·赫林举了一个例子，他说当我们买了一台有缺陷的电脑，我们可能很快就会意识到电脑是有问题的；但是当我们得到一份起草得很糟糕的遗嘱或者离婚协议，我们往往无法意识到自己得到的服务很差^[20]。委托人在寻求律师给予法律服务的时候往往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对律师的专业判断高度依赖。因此为加强对委托人权益的保护，律师职业伦理规范必须与律师职业责任和惩戒建立关联，律师在违反律师职业伦理规范时不得不考虑其有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此外，律师使用人工智能生成虚假参考案例对司法秩序产生的危害值得重视。法院不得不花费大量的额外时间对律师提交的材料反复甄别核实，如若不然，一旦人工智能生成的虚假信息被参照适用，司法公信力将受到质疑。强化律师的职业责任和惩戒能够有效地规范律师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时的行为，促使律师勤勉尽责，维护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利益。

律师职业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纪律责任。当律师不当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可适用《律师法》第54条的规定，向当事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22条的规定，因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承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中止会员资格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律师职业伦理作为一种规范化的道德，有别于大众伦理的简单善恶。通过律师职业责任的承担和律师惩戒措施，可以让人工智能规范应用的职业伦理要求内化于律师群体心中。

3.3 重构律师保密义务的边界

保密义务是律师职业伦理的基石，是委托人可以坦诚与律师交流的前提和保障，相较于其他职业更加突出^[21]。《律师法》第38条第2款规定，律师对在职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法律服务不可避免会涉及到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甚至是国家秘密。除非法律特别规定或者经当事人同意等特殊情况外，律师不得泄露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当事人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此外，我国《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及《律师职业行为规范》均对律师的保密义务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律师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隐私及其他信息，但是对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可能带来的保密风险并未作出专门规定。

美国在这一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美国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1.6“信息的保密”第(c)款规定律师应合理努力防止无意或未经授权的披露。因此，律师如果在提供

法律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应针对有可能的信息泄露做出“合理努力”。具体来说，律师基于对该人工智能工具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隐私政策披露、责任承担声明等情况的调查，评估其保密性和数据安全性，并如实告知委托人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可能带来的数据泄露风险，取得其明确同意。此外，在法律服务结束之后，律师还应确保相关数据被彻底删除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后续滥用，以维护委托人的信息安全。

4 结语

在人工智能介入法律实践的背景下，律师职业伦理的核心价值更显重要。律师不仅需具备技术素养，理解 AI 工具的运作逻辑与局限，更要始终主导决策过程，防范因算法偏见或数据缺陷导致的判断失误。对委托人信息的保护亦须升级至数字安全维度，防止数据泄露与滥用。唯有将技术嵌入伦理框架之中，才能实现效率与公正的平衡，真正践行法治精神。

参考文献：

- [1] 吴洪淇.律师职业伦理的评价样态与规制路径——基于全国范围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M].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第四卷).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2: 60.
- [2] 许身健. 法律职业伦理(第三版)[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6: 209.
- [3] 李本森.法律职业伦理(第三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1: 160.
- [4] 郭兵.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律师法律服务中的应用及其边界[J]. 中国律师, 2025(05): 20-22.
- [5] 郑见涛. 人工智能在法律领域的发展与规制[J]. 中国司法, 2021(10): 37-43.
- [6] 朱晖, 邵思杨, 王媛媛.人工智能在律师行业中的应用研究[J]. 南海法学, 2019, 3(06): 41-48.
- [7] [美]德博拉.L.罗德, 小杰佛瑞.C.海泽德. 律师职业伦理与行业规范(第二版)[M]. 许身健等, 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6: 65.
- [8] Goldberg, John C P. Defamation by hallucination[M]. Jotwell: The Journal of Things We Like (Lots), 2023(11), 1-3.
- [9] John Roemer. Will Generative AI Ever Fix Its Hallucination Problem?[EB/OL]. (2024-10-01)[2026-01-14].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journal/articles/2024/will-generative-ai-ever-fix-its-hallucination-problem/>.
- [10] Varun Magesh, Faiz Surani, Matthew Dahl, et al. Hallucination-Free? Assessing the Reliability of Leading AI Legal Research Tools[J].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2025, 22(2): 216-242.
- [11] 央广网. 原告代理人援引的“完美”案例竟是AI编造？法院精准识别虚假援引案例[EB/OL]. (2025-11-12)[2025-12-05]. https://news.cnr.cn/native/gd/20251112/t20251112_527427193.shtml
- [12] [美]保罗·多尔蒂, 詹姆斯·威尔逊. 机器与人：埃森哲论新人工智能[M]. 赵亚男,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 97.
- [13] 胡烯. 矫正正义与侵权法的哲学基础再审视——一个德性理论的视角[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03): 167-186.
- [14] 林洹民. 人工智能侵权的过错责任[J]. 法学研究, 2025, 47(05): 113-133.
- [15] 廖秉宜, 狄鹤仙. 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隐私政策研究——基于 67 例隐私政策的文本分析[J]. 中国编辑, 2025(10): 56-63.
- [16] 王进喜. 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04)[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3.
- [17]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师职业伦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2: 79.
- [18] 北京市律师协会组. 境外律师行业规范汇编[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327.

-
- [19] 许身健, 张梦露. 论律师勤勉义务的理论内涵[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23(04): 184-204.
- [20] Jonathan herring. Legal Ethics(Second edi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74.
- [21] 李旭东. 法律职业伦理[M].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9, 1: 122.